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邱瑞文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強盜案件，對本院113年度侵聲再字第36號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者，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；亦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瑞文(下稱聲請人)前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後，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899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聲再字第4號以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、第420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

01 復經最高法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483號裁
02 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違反同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，更以同
03 一原因再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
04 侵聲再字第36號駁回其再審，聲請人提出抗告，復經最高法
05 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263號駁回其抗告在案，有本院被告
06 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3年度侵聲再字第36號、最高法院113年
07 度台抗字第2263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

08 (二)惟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侵聲再字第
09 36號聲明異議，並稱原確定判決所憑證物、證言已證明為偽
10 造變造，為聲請人利益的聲請再審，請求賜予聲請人無罪等
11 語，未涉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核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
12 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明異議，
13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17 法官 商啟泰

18 法官 許文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蘇柏瑋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